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昇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約港幣4,700,000元(經重列；見下文附註)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溢利(不包括有關出售已終止業務的直接成本)介乎港幣1,000,000元至港幣5,000,000元。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於過往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列報的本期間經營溢利	19.5
香港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以及輔助業務(統稱「出售集團」)業績 重新分類至已終止業務	<u>(24.2)</u>
重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	<u><u>(4.7)</u></u>

儘管現有項目的進度於2022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狀病毒Omicron變種爆發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惟持續經營業務業績仍錄得轉虧為盈，與過往期間之經營虧損相比，本期間錄得經營溢利，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a) 經分包商同意以就已進行的工作收取較少最終付款，令若干竣工項目成本得以減省；
- (b) 於本期間並無產生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帶來的利息開支，此乃由於所有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已於2021年償還；及
- (c) 於本期間並無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誠如本公司2021年年報中「報告年度後續事項」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已完成出售出售集團，現金代價為港幣539,000,000元，並於本期間確認出售收益約港幣438,400,000元。經考慮於出售收益及過往期間已終止業務的業績，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介乎港幣438,000,000元至港幣442,000,000元，而於過往期間則錄得約港幣19,800,000元。除上文所載出售收益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正面經營溢利外，於本期間之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大幅上升亦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a) 於本期間確認有關出售出售集團的直接成本約港幣4,500,000元；
- (b) 香港特區政府推出保就業計劃津貼；及
- (c) 收回2017年確認之履約保證金壞賬。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該等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實際中期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2022年8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22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林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